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省级

昆财农〔2019〕6号

2019.1.15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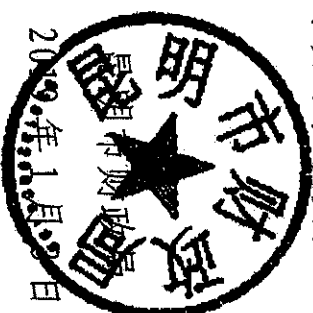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300 号），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2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富民县 131 万元，宜良县 127 万元，石林县 174 万元，嵩明县 80 万元。款项列 2019 年度“21305 扶贫”相关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

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

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月3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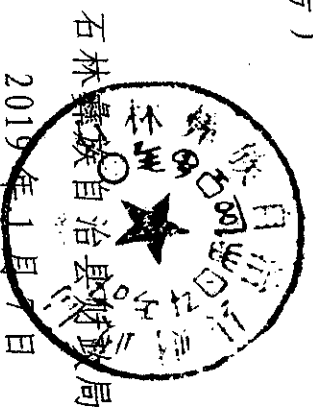
关于报送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安排计划的紧急通知

县委农办(县扶贫办):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6 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4 万元,请你办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 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 号)和《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实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将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具体明细项目并按程序报批后报送我局。同时按照《云南省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农〔2017〕218号）和《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7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报账支付进度，及时形成支出，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如因不及时报送项目计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6号）



抄送：黄世建副书记、李雄彬副县长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